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決議案的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普通決議案

1.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逐項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以及本集團與中國華電據此擬進行的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員根據相關境內外監管要求對協議作出其認為屬必需的修訂，並在達成一致後簽署協議，並按照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 a.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由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購買燃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80億元；

- b. 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由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工程承包、環保系統改造項目和雜項及相關服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80億元；及
- c.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由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出售燃料和提供相關服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30億元。
2.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華電簽署建議貸款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持續性關聯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可豁免的財務資助），並且批准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由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在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每個財政年度內向本集團提供的年均貸款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員根據相關境內外監管要求對協議作出其認為屬必需的修訂，並在達成一致後簽署協議，並按照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惟(i)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不得高於本集團可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品種同時期同期限融資產品的成本且該等貸款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較優條款進行；及(ii)並無以本集團資產就該等貸款作抵押。
3.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選舉丁煥德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及最終確定其擔任董事職務的酬金（附註1）。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王緒祥(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郝彬(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馮榮(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建議變更執行董事

(1) 辭任

因工作原因，王緒祥先生申請辭去其擔任的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主席職務。王緒祥先生的辭任申請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委任新執行董事後方可作實。

王緒祥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王緒祥先生在任期間所做的工作表示滿意，對其為本公司發展所做出的貢獻給予高度評價，並向其表示衷心感謝！

(2) 建議委任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審議及議決提交有關選舉丁煥德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丁煥德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丁煥德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二年八月，高級工程師，工學碩士，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現任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丁先生曾先後就職於黃島發電廠、青島發電廠、臨沂發電有限公司、山東國際電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華電燃料有限公司、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丁先生在電力生產、調度、燃料管理等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除本通告所載者外，丁煥德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此外，除本通告所載者外，丁煥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告日期，丁煥德先生概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丁煥德先生將獲選舉為執行董事，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丁煥德先生擔任董事職務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其資歷以及經驗等因素釐定。

除本通告所載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有關丁煥德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股東,須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書面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請採用「出席回條」或其複印件作為書面回覆。除前述要求外,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股東(如適用)須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其過戶文件副本及有關股份證書副本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 (2) 註冊股東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必需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收悉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並以郵遞或傳真方式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入場證副本或傳真副本。股東或其代理人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時,可以用入場證副本交換入場證正本。

4. 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一法人,則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或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5. 其他事項

- (1) 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2)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約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3) 本公司辦公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10 8356 7909
傳真:(86)10 8356 7963
-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2529 6087